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8312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宣布，由於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該公司」)沒有在GEM上市(覆核)委員會指定的六個月內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有《GEM上市規則》第17.26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(「除牌程序」)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19年7月9日上午9時起將根據《GEM上市規則》第9.14及9.15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2019年7月9日上午9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GEM上市(覆核)委員會於2018年12月7日決定根據《GEM規則》第9.04條的規定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，準備根據《GEM規則》第9.14條的規定取消其上市地位。該公司須在六個月內遞交復牌建議，證明其有《GEM規則》第17.26條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，以免被除牌。按GEM上市(覆核)委員會的決定，該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0日起暫停買賣。六個月的期限於2019年6月6日屆滿，該公司仍沒有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。

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6月21日決定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2019年7月9日上午9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.../2

聯交所已通知該公司，根據《GEM 規則》第 9.17 條，其有責任刊發公告詳述聯交所的決定及對該公司股東的影響。

聯交所建議該公司股東，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19 年 7 月 4 日